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四三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加拿大	海因贝克尔先生
	中国	苏伟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瓦尔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突尼斯	沙瓦希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04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恢复对其议程上本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此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今天的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授权我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所作关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后续措施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安理会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的。它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尚未成为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和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包括依据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有关报告，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3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